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9 月 13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9019500 號

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### 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行政法院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二、卷查訴願人設籍本市信義區，於 95 年 8 月 11 日向本市信義區公所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，經本市信義區公所初審後以 95 年 8 月 28 日北市信社字第 095317655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4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8,914 元，超過本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4,377 元，平均每人存款投資為 15,431,103 元，

超過 15 萬元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，乃以 95 年 9 月 13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

390195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10 月 2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

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經查前揭原處分機關 95 年 9 月 13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9019500 號函係於 95 年 9 月 14 日送達

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，且該函說明五已載明：「臺端如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局遞送……並將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……」又訴願人之地址在新竹市，扣除在途期間 4 日，依首揭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

95年10月18日（星期三）。然訴願人遲於95年10月20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

願，此有訴願書上所蓋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戳記可稽。是本案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原處分業告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敏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蕭偉松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立夫  
委員 陳媛英

中華民國95年12月7日市長 馬英九請假  
副市長 金溥聰代行  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）